

教发〔2010〕21号

#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院级教学督导员工作 条例（试行）

## 一、院级督导员的聘任条件

1.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，为人正直，秉公办事，具有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。

2. 院级督导员主要由离退休教授、副教授或具有十年以上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经验的在职教授、副教授担任，教学督导员在本专业中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，治学态度严谨，教学效果优秀，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威望，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并参加有关活动。

3. 熟悉教育教学改革动态，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教学类奖励，能够独立从事教学工作的调查与研究。

## 二、院级督导员的工作职责

1. 为学院（部）的教学改革提供咨询。通过听课、座谈、访问、征询、专题评估等方式对教学过程进行监督，及时提供信息。在制定教学计划，教材建设，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改革，教学实践改革，教学管理以及教师教学，学风建设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2. 参加新教师开课试讲工作，把好新教师上讲台的质量关，并进行跟踪听课，促使其不断提高教学质量。每位督导员每学期应至少帮扶 2 名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水平。

3. 执行日常听课和重点辅导工作；检查理论教学和实验教学的课堂状况，并填写听课记录表上交院办留存。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0 次。

4. 参与本院（部）教学竞赛的推荐、评审工作，协助校级督导员做好对本院（部）的教学督导工作。

5. 每学期结束前向学院（部）提交一份工作报告。

6. 完成学校和学院（部）委托的其它工作。

## 三、院级督导员的聘任与任期

1. 学院（部）组织聘任，每个学院（部）3-5 人；院级督导员因病或其他原因中途提出辞职的，须报请学院（部）同意，并增补新的成员。院级督导员不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，学院（部）核实后予以辞退。

2. 院级督导员的聘任工作一般在学年末进行，任期 1-2 年。

3. 院级督导员名单上报教务处备案，学校每学年给予一定的工作补贴。

#### 四、附则

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

主题词：院级 督导 工作 条例

---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务处

2010年3月15日印发

---